

##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更新日期: 99年11月25日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一般壽險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中泰人壽金好鑽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p>	<p>依保單成本、市場利率及投資效益等因素訂定之。 現行適用之借款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celife.com.tw">www.acelife.com.tw</a></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金萬福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p> <p>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本商品借款作業將受央行相關法令規範）</p> <p>●中泰人壽金美滿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新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金保利寶器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中泰人壽泰有利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泰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吉利雙星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中泰人壽泰好康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金多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5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泰正點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泰正點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泰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泰吉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福虎昇豐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福虎昇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邁向幸福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福利旺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 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福滿乾坤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居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福滿乾坤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行政管理費時，當月行政管理費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居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愜意人生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愜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p> <p>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居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中泰人壽新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p>●中泰人壽金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p> <p>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時以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之60%。</p> <p>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的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當月每月扣除額按日數比例扣抵，不足支付一日時以一日計算，本公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三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首頁所公佈的利率計算。</p>	